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**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自行檢核表**自行檢核方式說明：因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：「…活動宣導時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、單位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」，因此請貴單位就本部補助之項目內容，自行檢視是否涉及下列相關樣態，如有相符項目，則請於勾選處V；**惟如勾選第三項者，則請於相關海報、DM、文宣品，標示「廣告」之文字**。計畫名稱： 承辦單位：  |
|  |  樣 態 | 勾選處 |
| 本次補助項目**無須適用**預算法第62條之1之項目 | 1. **本次補助項目均無涉及宣導，免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。**

（例如指定補助項目僅有「講師鐘點費」、「器材租借」、「影片拍攝或剪輯」……） |  |
| 1. **本次補助項目僅有涉及宣導，但無預算法第62條之1所稱之宣導文字者。**

（例如辦理活動、說明會、園遊會等指引入口之指示牌或紅布條等場地佈置項目）  |  |
| 本次補助項目必**須適用**預算法第62條之1之項目 | 1. **本次補助項目包含確定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者，應標示「廣告」。**

**（**例如：海報、DM、文宣品**）** |  |